

郑环审〔2017〕169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依路蔓鞋服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双
时尚休闲女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依路蔓鞋服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依路蔓鞋服有限公司年产8万双时尚休闲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密市曲梁产业集聚区，租赁锦艺智云城A-9#101、201、202号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8万双时尚休闲女鞋建设项目。主要工艺：原料→下料→针车→刷胶→粘合→烘干→定型→平检→抛光→包装→成品。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人工刷胶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经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楼顶排气筒（高于楼顶5m，离地高度不低于24m）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外排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附件1（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的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职工生活废水经锦艺智云城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锦艺智云城污水管网进入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 噪声：设置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边角废料经废料收集桶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运往垃圾中转站。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2034)。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2月18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